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雅克科技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。后因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陆续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、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、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、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，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江苏先科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先科”）83.61%的股权。因江苏先科股东之一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（有限合伙）为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大股东，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江苏先科 83.61%的股权的行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能有效扩展公司现有的产品线，进一步奠定公司在半导体领域拓展的战略基础，将为公司带来新的稳定而持续的利润增长点，同时提升公司的产品技术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。本次重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和平

黄培明

陈 强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